

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之簽署

主講人：宋秋來

中央銀行 行務委員

民國101年9月19日

簽署背景（一）

一、 依據海基會與海協會於98年4月26日簽署之「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其「貨幣管理」項下，包括先由商業銀行辦理現鈔兌換、供應及回流業務、逐步建立貨幣清算機制及加強兩岸貨幣管理合作等。

針對上述先辦理人民幣現鈔供應部分，經本行與人民銀行多次協商後，已由臺灣銀行及兆豐銀行之香港分行與中國銀行（香港）簽署清算協議，並自99年10月26日開始供應臺灣地區人民幣現鈔，由於具備提供新鈔、來源穩定及價格較廉等優點，迄今運作頗為順暢。

簽署背景（二）

- 二、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8條第3項，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簽訂雙邊貨幣清算協定或建立雙邊貨幣清算機制後，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在臺灣地區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有關之規定。
- 由於O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不受管理外匯條例之限制，故先已於去（100）年7月21日開放，但外匯指定銀行（DBU）部分，仍需就建立雙邊貨幣清算機制，與人民銀行協商。

簽署過程

- 有關兩岸央行就貨幣清算機制之協商，係自99年10月本行首度派員赴北京與人民銀行面對面溝通開始。其後，歷經多次之電話聯繫及雙方主管及相關人員之當面對面協商，對建立貨幣清算機制，包括成立清算機構及對其管理等，終達成共識，並於本（101）8月31日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以下簡稱合作備忘錄），並奉行政院於9月6日核定。

合作備忘錄之主要內容（一）

一、成立清算機構：

雙方各自同意一家貨幣清算機構，為對方提供本國貨幣業務之結算及清算服務。即：

（一）本行同意在大陸之新臺幣清算行及人民銀行同意在臺灣之人民幣清算行，應各為一家。

（二）清算行係辦理涉及本國貨幣之clearing及settlement。舉人民幣清算行為例，將提供涉及與人民幣兌換，包括個人現鈔兌換及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等服務。

合作備忘錄之主要內容（二）

- 對貨幣清算機構之管理，包括：
 - （一）訊息交換：雙方央行同意相互提供業務統計及法規等管理資訊。
 - （二）保密義務：所獲資訊，應僅適用於貨幣管理之目的並應保密。
 - （三）業務檢查：央行對貨幣清算機構之檢查，可單獨或由對方陪同辦理。
 - （四）危機處置：對貨幣清算機構發生流動性或清償性危機之處置。

合作備忘錄之主要內容（三）

■ 聯繫機制：

- 一、經由雙方央行指定之聯絡人持續溝通。
- 二、為增進合作，雙方可根據實際需要舉行會談，討論貨幣管理的一般性及市場發展問題，及有關兩岸貨幣清算機制運作的相關問題，並鼓勵雙方人員進行各種形式的持續交流。

後續應辦事項（一）

- 簽署「合作備忘錄」，是兩岸貨幣管理機構合作的重要里程碑。但由於僅就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框架，原則性予以規範，目前雙方已就下列事項，積極進行相關準備工作：

一、成立清算行。

（一）大陸地區新臺幣清算行：

為及早落實「合作備忘錄」，本行於9月10日公布「大陸地區新臺幣清算行遴選規定」，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評選，結果由送件之8家銀行中，於9月17日公布遴選出臺灣銀行。

後續應辦事項（二）

（二）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

依據人民銀行於「合作備忘錄」簽署日當天發布之「答記者問」，該行將按照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由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之台北分行，選擇一家具有豐富結算經驗之銀行擔任臺灣地區人民幣業務清算行。

二、相關法規之訂修。

（一）本行：

1. 「銀行業辦理外匯管理辦法」一修訂條文已備妥。原則上，銀行業其經許可辦理外匯業務者，均得依其核定範圍，將辦理之外匯業務，擴及於人民幣。
2. 「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一修訂條文已備妥。外幣收兌處得依規定，收兌人民幣現鈔或旅行支票。

後續應辦事項（三）

（二）會同金管會：

廢止「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因應雙邊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原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8條第4項，所訂之「管理及清算辦法」已失依據。

（三）金管會：配合檢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入臺灣地區限額規定」。

（四）臺灣銀行：

配合修正「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外幣收兌處設置及收兌外幣注意事項」。

後續應辦事項（四）

三、與人民銀行繼續協商：

（一）及早成立人民幣清算行。

外匯指定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之前提，仍需先成立人民幣清算行。依據香港人民幣清算行成立之經驗，人民銀行遴選清算行後，復有與清算行簽署清算協議以規範權利義務、參與大陸支付系統及外匯市場等諸多程序。

（二）雙方對清算行規範之洽會。

依據「合作備忘錄」，對清算行業務之規範，雙方央行應相互徵詢意見獲取共識，並抄送對方一份。

後續應辦事項（五）

（三）人民幣回流機制之建立。

人民幣既非國際流通貨幣，在資金進出大陸仍為管制之前提下，人民幣資金之去路，攸關臺灣地區人民幣業務之順利開展。本行已就人民幣回流機制，包括人民幣存款之回存大陸、人民幣資金投資大陸及參與大陸銀行間債券等，研提相關議題，並傳送人民銀行，將儘快協商。

宜有之認知（一）

一、雙邊清算之內容及進度未必一致。

（一）清算行之成立。

依據「合作備忘錄」涉及雙方央行之各自同意。本行雖已遴選出大陸地區新臺幣清算行，但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部分，則屬人民銀行權責。

（二）清算內容。

1. 人民幣部分：

鑒於臺灣對大陸有龐大貿易順差，加以人民銀行新聞稿已聲明依當地法規及市場辦理，僅就資金進出大陸應符合大陸規定之情形下，臺灣地區之規定，原則上，不予限制。

宜有之認知（二）

2.新臺幣部分：

由於本行並無推動新臺幣國際化之政策，配合目前兩岸往來之民眾，仍以兌換現鈔之需求為主，加以參考臺灣地區辦理人民幣業務，亦先自現鈔業務開始，爰規劃大陸地區先就新臺幣現鈔兌換業務開始。

二、臺灣人民幣市場之建立，恐非短期內即可達成。

參考香港發展之經驗，從開辦人民幣業務至市場之蓬勃發展，其過程與人民幣資金之蓄集，息息相關。本行殷切期盼相關業者共同致力於人民幣商品及規模之擴大。

報告完畢

謝謝指教